

黄桥镇蔡港绿化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83-GZPM-C2025-0044

建设单位：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江苏吉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黄桥镇蔡港绿化工程网上公开招投标，确定江苏吉元建设有限公司为该工程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合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桥镇蔡港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新曲河-232 省道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栽包活，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4、施工内容：见施工方案。

5、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108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元整），含税价。

6、质量标准：合格，即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2012）及相关地方标准要求，主要植物成活率不低于 95%，草坪覆盖率达 98%以上，乔木胸径、冠幅、高度等规格符合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规定。质量保修期 3 年，在保修期内发生乙方栽种的花草死亡的，须经甲方现场查验并出具书面通知或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鉴定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栽，补栽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及生长状况不得低



于原设计标准，且补栽部分成活率须达到 95%以上。补栽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乙方未按期补栽、补栽后成活率不达标或再次出现非外力原因导致的大面积死亡，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合理利润）及违约金（按该次补栽工程对应合同金额的 10%计）可从任何应付或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7、工期：60 个日历天。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得顺延。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顺延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延期请求，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批准延期申请，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不作调整。乙方未能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的代表

姓名： 刘维军

职务： 黄桥水务分局副局长

2、甲方的主要工作

（1）应确定好施工范围和地点；

- (2) 协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确定良好施工环境；
- (3) 确定工程标准；
- (4)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到工序；
- (5)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就此工程全权对甲方负责

姓名：丁卫斌

职务：项目负责人

2、乙方的主要工作

(1) 本合同签订后必须进场施工；逾期未进场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范围和地点施工，不得擅自更改甲方要求及工程内容；

(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

(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现管工作，做好施工记录，配合甲方组织进行质量检查；

三、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审计，审计应在 60 日内完成，审计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甲

方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完整合规的竣工资料的前提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双方确认或第三方审定的结算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乙方履行了保修义务、无苗木死亡或已按约补栽的，付至结算价的 70%；剩余款项中的 90%于满两年后按结算价支付，其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且乙方全面履行补栽及维修义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启动审计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对乙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

2、乙方必须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确保过往人员和工作人员安全。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限期内整改的，每次处以 3000 元罚款，并承担因此引发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争议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有违约条款的按违约条款执行，未明确的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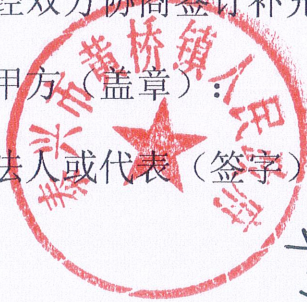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地点：： 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付清全部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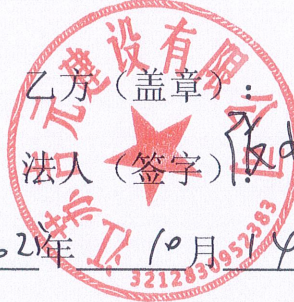
陈国林

王林

王林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张如

2020年10月14日

